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44號

原告 蕭怡君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04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1,0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1,0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起算日為114年2月21日（見本院卷第1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原告自112年6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機電副主任，並經
03 被告派駐於光田醫院向上院區從事機電工程管理工作。詎於
04 113年11月13日夜間獲知被告無力償付欠款並宣布倒閉，被
05 告法定代理人即不知去向，兩造間勞動契約嗣亦終止。惟被
06 告仍積欠原告113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1日之薪資8萬5,0
07 00元，並請求資遣費3萬6,042元。爰依民法第482條、勞動
08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09 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10 給付12萬1,042元（85000+36042=121042），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核與新竹縣政府函文、臺中市政府勞
16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書、薪資帳戶交易明細、
17 薪資明細、存摺影本、健保個人投保紀錄（見本院卷第15至
18 37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公司變更登記
19 表、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63至66
20 頁、71至8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前開事實堪信為
22 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萬1,042元，應屬有據。。

23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28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30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3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1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
02 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日送達被
04 告（見本院卷第57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
05 萬1,042元，及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1,042元及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12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3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14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17 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
20 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7 書 記 官 曾 靖 文